**高雄市橋頭區公所場地使用申請書** 年 月 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請單位 | 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
| 場地名稱 | 高雄市橋頭區公所三樓大禮堂 |
| 用途說明 |  |
| 預計參加人數 |  |
| 使用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 |
| 布置時間 | 自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起至民國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上/下午 時 分止 |
| 使用須知 | 一、使用單位應於7日前向本所秘書室提出申請。二、張貼文宣或移動場內設施須經由本所秘書室同意。三、會場由使用單位自行派人布置，活動結束後垃圾須自行處理。四、會場設有投影機，筆電、簡報筆須自備。五、收費標準分上、下午場次，全日為2場次。 |
| 收費標準/場次 | 3樓大禮堂(200人） |
|  場地費 水電費 清潔費 保證金(得退) | 1,800元 1,500元700元1,000元 |
|  合計 | 5,000元 |